

##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监事会于2021年7月12日就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

##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一）审议情况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 2021 年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发表了意见。

4、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普通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2 名公司董事，不包括监事，公司无独立董事。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39 元。

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股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1.39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0 股股票期权，其中第一期行权 600,000 股，第二期行权 600,000 股，无预留权益。

###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 2、行权价格：1.39 元/股
- 3、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 4、拟授予人数：2 人
- 5、拟授予数量：1,200,0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拟授予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健	董事、总经理	600,000	50%	600,000	3%
高晓堂	董事	600,000	50%	600,000	3%

合计	1,200,000	100%	1,200,000	6%
----	-----------	------	-----------	----

本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激励对象曹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俊英系父子关系，曹健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起至今为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董事同时也是高级管理人员。

###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行权要求

### （一）行权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

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 行权条件

###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0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0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①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第八章；
- ②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个人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1、 <b>公司业务</b> ：2021年经审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3800万元； 2、 <b>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b> ：2021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2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1、 <b>公司业务</b> ：2022年经审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200万元； 2、 <b>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b> ：2022年经审计年度公司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重点说明：

① 公司业务的考核人员为曹健；电阻加热设备及配件业务的考核人员为高晓堂。

②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1,2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1,200,00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40.98万元。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39 元/股（参考同行业的市盈率中位数折算的公司市场价格为 1.31 元/股，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最终采用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指标）；

2) 行权价格：1.39 元/股；

3) 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历史波动率：51.2741%（采用主板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2020 年的风险波动率的中位数）；

5) 无风险利率：2.3418%、2.6031%（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的国债利率）；

6) 股息率：0%（公司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股息率=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价）。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影响：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授权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则 2021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120	40.98	9.39	20.49	11.1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

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